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1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网上路演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einfo.com>)举行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9日上午09:00-10:00,公司董事长何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永生、独立董事周旭女士、副总经理李善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和。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请问研发投入力度是否有提升?

回复:您好!公司2023年度研发投入金额达4,674.80万元,同比增长7.93%;研发人员人数121人,同比增长16.55%。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助力于“食品级食品、食品工业食品及家庭消费品”三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保持创新和研发能力驱动业务发展的良好趋势。谢谢!

2、公司2024 Q1业绩数据如何,有哪些保持增长的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26亿元,同比增长15.72%。从结构上来看,一季度总体保持为B业务高速增长,C端需求总体稳定,业务均衡发展。从产品端来看,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重点推广,经多次方案迭代和品质提升,相关产品分别同比增长27.70%、5.76%和0.56%,均实现了正向的改善。谢谢!

3、作为食品企业,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上有什么优势?

回复:您好!公司始终将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新领域,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HACCP体系认证,通过国际食品安全标准,公司成立初期即向国际知名检测机构采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口碑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坚实基础。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和特点,持续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严格的检测制度,谢谢!

4、公司计划什么时候分红?

回复:您好!《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共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0,375.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83%。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敬请投资者留意。谢谢!

5、请问公司2023年业绩增长有哪些原因?今年业绩有何目标?

回复:您好!在公司管理层的高效经营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9亿元,同比增长16.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亿元,同比增长39.78%,公司的业绩增长进一步彰显。公司营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创新驱动业绩增长,尤其是A端客户在粮食和肉制品领域的快速增长。在产品端,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优化,保持研发创新的强劲动力,为客户和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选择。谢谢!

6、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增收不增利的原因为什么?这样的趋势在后面的季度是否能够扭转?谢谢。

回复:您好!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增收不增利,主要是C端产品结构调整和B端收入占比提升的收入结构影响,公司的毛利水平有所下滑。毛利水平受产品结构、价格策略等多个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继续深耕主业发展,促进业绩增长。

7、百胜餐饮上市公司对公有什么影响?

回复:您好!百胜餐饮通过跨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子公司浙江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充分合作将在餐饮市场和食品行业优势互补,深入开展合作。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提升供应链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一体化的一站式服务。

8、公司计划什么时候分红?

回复:您好!《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共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0,375.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83%。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敬请投资者留意。谢谢!

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44  
券代码:113682 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达,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

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8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达,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

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44  
券代码:113682 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达,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

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8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达,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

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8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达,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

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8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达,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

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8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达,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

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9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地点: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州湾路343号(中粮科技总部)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议程:北京朝朝红红朝朝(天津)南光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

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9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地点: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州湾路343号(中粮科技总部)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议程:北京朝朝红红朝朝(天津)南光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

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四、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四、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9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地点: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州湾路343号(中粮科技总部)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议程:北京朝朝红红朝朝(天津)南光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

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9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地点: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州湾路343号(中粮科技总部)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议程:北京朝朝红红朝朝(天津)南光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

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四、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四、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3,112,000.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47号)的相关规定。

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9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地点: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州湾路343号(中粮科技总部)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议程:北京朝朝红红朝朝(天津)南光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

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9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地点: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州湾路343号(中粮科技总部)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议程:北京朝朝红红朝朝(天津)南光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

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5月9